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啓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